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50,846,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9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547,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299,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299,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299,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芳、田富静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9,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弃

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25%；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9,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25%；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0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9,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94%；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1,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2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01%；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7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9,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94%；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0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9,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25%；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0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1,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2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0%；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0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2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45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6472%；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7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确定和 2025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84%；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8%；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84%；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8%；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0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 50,150,000 股，占比 62.65%）、邱红刚（持股 250,000 股，占比 0.31%）、任敏（持股 84,375 股，占比 0.11%）、李刚全（持股 63,281 股，占比 0.08%）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 50,547,65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3.15%。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确定和 2025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37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5%；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45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72%；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7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 50,150,000 股，占比 62.65%）、邱红刚（持股 250,000 股，占比 0.31%）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 5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2.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芳、田富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